

化学系 2024 年学术学位博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(申请-考核)

一、学院一级学科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				
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	一级学科拟招生计划	已接收硕博连读生数	已接收直博生数	复试比例不超过
0703 化学	9	6	0	1:4
备注：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校和学院可能根据生源质量状况，对前期制订的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				
二、资格审核安排				
开始时间	地点			
2024 年 5 月 8 日	15:00—15:10 校本部新教一楼 117			
三、复试内容及考核方式				
复试内容	考核方式			
1.专业测试	笔试：2024 年 5 月 8 日 15:10--16:10 地点：新教一楼 117			
2.英语加试 (英语四级不合格者)	笔试：2024 年 5 月 8 日 16:20--17:00 地点：新教一楼 117			
3.专业面试	面试：2024 年 5 月 9 日 8:30--11:30 地点：新教一楼 119 2024 年 5 月 9 日 14:00--15:00 地点：新教一楼 306			
4.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	随面试一起考核			
5.英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随面试一起考核			
四、复试总成绩计算办法				
1.专业测试满分 100 分，占复试总成绩的 40%。				
2.面试满分 100 分，占复试总成绩的 60%。其中英语口语听力 10 分，专业面试 90 分。				
五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				
1.录取成绩即为复试总成绩，实行百分制。				
2.录取成绩=复试总成绩=专业测试成绩*40%+面试成绩*60%。				
六、录取办法				
1.各二级学科的录取成绩排名根据招生计划进行录取。				
2.专业测试成绩或面试成绩不及格(低于 60 分)不予录取。				
3.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				
4.英语加试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不及格(低于 60 分)不予录取。				